第十四条 信用卡可在发卡银行、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受理渠道使用。公司卡不能提取现钞;个人卡在境内不得透支提取外币现钞,也不得在境内 ATM 提取外币现钞。

第十五条 持卡人凭卡在境外带有维萨或其他非银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时只须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在境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消费时,持卡人须按与发卡银行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依据银联的规定,发卡银行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 IC 卡默认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或调整单笔及日累计限额。

持卡人在本行营业网点取现时需根据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输入密码,在境内外 ATM 取现时须输入密码。

第十六条 持卡人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发卡银行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